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7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施柏彥即森語咖啡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伍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伍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6日起至119年12月6
05 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6 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295%
07 ）。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
08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5月起即未
10 依約清償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被
11 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權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抵銷其存款，
12 利息抵銷106元沖償至114年4月8日、違約金抵銷127元沖償
13 至114年6月5日，計尚欠借款本金66萬3587元、及自114年4
14 月9日起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6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15 依約被告自應負給付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6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
20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
21 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13至31頁），核屬相符，被告經
2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3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4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5 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7 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28 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馮姿蓉